

# 实践教学管理制度

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重要环节。实践教学要求学生运用所学知识，通过实践，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，提高技能技巧，完善智能结构，这对于实现培养应用型高级人才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学校应当十分重视实践教学环节，认真准备，严密组织，加强管理，按照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，高质量地完成实践教学各环节的教学工作。

## 一、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

1、实践教学必须按专业教学计划，教学大纲（含技能训练大纲）和实习指导的要求进行。

2、凡是实验占重要地位的课程，都要单独考核，如电脑操作、会计模拟、电工基础及工科类课程等。其他不能单独进行考核的骨干专业或专业基础课，应保证实践操作的考核成绩占总平均成绩的30%。

3、教师应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将该学期的实训、计划送有关教研室同意后，报校教务处批准。

4、任课教师要重视实验课的教学，熟悉所开设的全部实训内容。

5、各教研组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编写好实训指导书；各教研组、指导老师提前一周将下周实验项目通知学生，编好实验小组，布置预习实验讲义或指导书；每次实验前应会同实验员做好准备工作。

6、实训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应检查实验设备完好和安排好值日生清洁卫生，完成后方可离开。

7、任课教师要认真批改实训作业，评定实验成绩。

8、教师须按课程表及实验计划安排的时间上课，确需调课代课者，必须办理好调、代课手续。凡未经批准而擅自调、代课的，按旷课论处，因实训老师准备不足而造成实训课无法进行者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9、各教研组有一定实践技能培养要求的课程，也应在新学期开学时写出实践教学方案（一式三份），连同学期授课计划一并交教研组按程序审批后认真组织执行，各教研组要经常对执行情况加强检查记录。

## 二、实践教学环节

### 1、认识实习

（1）认识实习的目的，是使学生对所学专业建立感性认识，初步了解所学专业的内容，从而增强和巩固专业思想。

（2）认识实习是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，由教研组拟定实施方案，经教研室同意，报请教务科批准实施。

（3）在认识实习中，要进行职业道德、劳动纪律、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，对学生提出明确要求，对实习的内容要记录。

### 2、课程实习

（1）凡教学大纲（含训练大纲）规定的实训内容，应全部开设，并保证课时的需要。

(2) 教学实习要着力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、高要求的科学作风，培养学生观察、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书写实习报告的能力。

(3) 担任实践教学课程的教师，在学期授课计划批准后，按所制定的实习方案进行准备，保证实习方案的落实。

(4)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实习指导书，其内容包括：实习目的、要求、原理和方法、步骤、预习、实习报告的要求等。实习指导书于实习前发给学生。

(5) 指导学生实习要严格要求。实训前检查学生预习情况，符合要求者才能操作。实习结束时，要审核实习数据和结果，验收实习用品、用具。学生的实习报告，是实习考核的依据，教师要认真批改，评定成绩。学生实习作业可以作为该门课程成绩的组成部分，也可以单独评定实验成绩。

(6)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实习的重要场所，学校应根据所设专业对实习的需要，统一规划，重视和加强实验室建设，配备专职实验人员和必须的实验设备。

### 3、专业实习（含模拟学习）

(1) 专业实习是学生在经过系统的理论教学、教学实习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，增强对实际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而进行的综合性实习。

(2) 进行专业实习的专业，应列入学期教学计划，专业实习方案、实习资料由教研组确定，教研室主任同意，经教务科审核，由学校批准。

(3) 学生的专业实习成绩的评定分优、良、及格和不及格四级，不及格的学生应重新进行补做实习作业，专业实习不及格不准毕业。教师在评定专业实习作业时应认真、细致、客观、公正、合理。

#### 4、毕业实习

(1) 为毕业生毕业后尽快适应工作岗位的需要，进一步培养学生实际工作的能力，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、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好毕业实习。

(2) 教务科根据专业教学计划，在实习前的二个月制定出实习方案，经学校主管校长审定批准。各教研组编写实习指导书，供学生实习期间使用。

(3) 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由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鉴定，写出评语。

(4) 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习作业（须有评语），成绩分优、良、及格、不及格四等。各等级标准由教研室协调教研组确定。

(5) 有条件的专业可以结合毕业实习组织学生撰写毕业论文。论文的选题可以由学生自定，或教研组在一定范围内选定或两者相结合。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通过调查研究，收集资料，运用所学知识认真撰写。实习结束后，可以根据毕业论文评定成绩，也可以组织论文

答辩小组，选出部分优秀或较差的论文进行答辩，或是组织全体学生进行论文答辩，结合答辩评定论文成绩。

学生毕业实习成绩应单独列入学生成绩册。

(6) 认真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。学生科公室、班主任做好动员工作。学校需指定专人负责实习生的思想工作，经常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班主任、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。

(7) 学校要加强实习工作的领导。学校主管校长、教务科负责人要亲自过问，检查实习准备工作，动员学生认真进行实习，巡回检查实习情况，及时检查实习中存在的各种问题。学校各部门要及时完成本部门负责的各项工作，协调一致，保证实习的顺利进行。

## 5、社会调查

(1) 社会调查安排在寒暑假期间进行。

(2) 寒暑假前，教务科会同教研组、学生科、团委布置社会调查提纲，学生按选取的题目，有目的地到工厂、农场、商店、市场进行调查，原则上写出不低于 1500 字的调查报告。

(3) 开学后，学生将调查报告上交相关教研组。教研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定成绩，获优秀者，将给予相应奖励。

(4) 学校将社会调查成绩作为考核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依据。

(5) 社会调查适用于二年级以上的学生。

## 三、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

1、实践教学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，重要的实践教学应成立实习领导小组，实习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校长、校企合作部、教务科、教研室、学生科负责人组成。具体工作由校企合作部统筹负责。

2、学校应选择领导重视、业务工作和技术水平较高、资料齐全，又合适的实习指导教师的单位作为实习点。并在实践前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，有条件的应逐步建立实习基地。

3、实践地点的联系工作由校企合作部具体负责，与实践单位研究拟定实践教学计划，做好实践指导工作。

4、各教研室应指定带队教师分工负责各实习点的工作，带队教师要深入实习点了解情况，协调实践进程。教务科、校企合作部、学生科、教研室应及时了解时间情况，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。

5、校企合作部在实践前应向学生布置填写实践手册的要求，发给学生实践手册。学生实践结束时，应填写好实践手册，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填写实践手册，并作出成绩评定。